109年教育訓練-案例分享

類別: 出生登記 訓練日期:109年4月8日

主 有關本轄居民周00女士因姓氏約定不成申請抽籤案

緣自本轄居民周 00 女士於 109 年 1 月份生下一子,因姓氏約定不

成,申請辦理抽籤登記案。

- 一、按民法 1059 條規定: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,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,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又依內政部 96 年 7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98491 號函釋略以:「…五、又因父母一方行方不明 (含出境後行方不明)或雙方不往來等致無法約定,或拒絕約定子女姓氏,均係屬欲約定而不可得之「約定不成」,其應納入本部上開函所指「父母約定不成」,當無疑義。爰為避免父母因新生兒姓氏無法達成約定,致延誤辦理出生登記,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,有關父母無法約定或拒絕約定子女姓氏,亦應依約定不成之情形,由申請人抽籤決定新生兒依父姓或母姓為出生登記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該新生兒之父親係入監人口,無法通知到所抽籤決定姓氏 爰依行政程序法有關公示送達規定辦理通知事宜。經其父透 過監所並書寫聲明書表示不願意約定其子之姓氏並回復本所

	本所於期限截止日後通知生母到所抽籤決定該子女從母姓無
	異議後完成出生登記。
法	民法第1059條、內政部97年7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60098491號函
令	102年7月19日南市民户字第1020631540號函「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
依	理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
據	
備	
註	